

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

后勤管理服务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zjz1-2026-006

招 标 人：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州路 17 号

时 间：2026 年 01 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附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采购编号：zjz1-2026-006

1、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为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项目总包方为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邀请贵单位参加后勤管理服务投标，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谈判。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X标准分区X13-1-1-1/05地块。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 53331 平方米，分为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进行建设。本次 EPC 采购工程内容为一期。

2.3 采购范围：负责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EPC 管理区、工友区的设施设备、环境卫生、秩序维护服务等、EPC 管理区食堂的管理、食品烹饪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工地现场秩序维护：严格管理人员和车辆的进出，通过登记、检查等手段，防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工地，避免潜在安全风险，确保工地安全有序。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2、环境卫生管理：随时保证项目临设区的清洁，随时达到迎检状态。及时处理临设区及工友区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安排专门的垃圾清运工作，保持工地整洁。同时，负责绿化养护，为工地营造良好的环境。

3、消防与安全管理：乙方要保护好现场消防设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制定并执行防火、防盗等安全制度，防范各类事故发生。负责建筑物的安全管理工作，涵盖消防安全、防盗安全、人员安全等，制定相关安全制度和预案，并组织实施。

4、甲方工地所有材料，必须经过甲方现场人员和乙方的保安队员的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出场。

5. 乙方做好防疫防控要求，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6. 乙方要随时登记施工人员（含分包管理人员）进出场情况，并与智慧工地现场衔接。

7、负责 EPC 管理办公区、管理人员宿舍、卫生间的清洁卫生，做到每天有人打扫室内外卫生，保持环境干净整洁；工友区公共区域、卫生间的清洁卫生，保持环境干净整洁。

8. 负责 EPC 管理区食堂的管理、食品烹饪工作，根据工地人员的口味制定食谱，确保食品的色、香、味、形、质均衡，提供健康、美味、高品质的菜品。负责厨房设备、工具、用具、

燃气、餐桌、椅子等的清洁卫生，保障食堂的所有器具的卫生安全。制定食品加工制度与标准操作程序，确保所有加工食品达到卫生、安全、美味的要求。

9. 其他工作内容需满足附件中人员岗位职责。

2.4、服务期限：暂定 27 个月。计划开始日期：2026 年 02 月 01 日；计划结束日期：2028 年 05 月 31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进场和撤场时间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2) 需要依法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业绩条件：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一个物业管理服务业绩。

(4)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1 月 08 日（北京时间，下同）起在国机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epp.sinomach.com.cn/>）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A 栋 1 楼投标箱。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 国机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官网上发布。

网址：<http://epp.sinomach.com.cn/>

7、联系方式/提出异议渠道和方式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17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3883693372

电子邮箱：lixl@cmcu.cn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

联系电话:023-68072278

2026年 01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所对应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17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3883693372 电子邮箱：lixl@cncu.cn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 联系电话：023-68072278
1.1.4	工程名称	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后勤管理服务
1.1.5	建设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X 标准分区 X13-1-1-1/05 地块
1.2.1	资金来源	EPC 总承包工程款
1.3.1	采购范围	一、建筑规模：本项目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 53331 平方米，分为一期工程 and 二期工程进行建设；本次 EPC 采购工程内容为一期。 二、采购范围：<u>负责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EPC 管理区、工友区的设施设备、环境卫生、秩序维护服务等、EPC 管理区食堂的管理、食品烹饪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u> 1、工地现场秩序维护：严格管理人员和车辆的进出，通过登记、检查等手段，防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工地，避免潜在安全风险，确保工地安全有序。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2、环境卫生管理：随时保证项目临设区的清洁，随时达到迎检状态。及时处理临设区及工友区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安排专门的垃圾清运工作，保持工地整洁。同时，负责绿化养护，为工地营造良好的环境。 3、消防与安全管理：乙方要保护好现场消防设施，发现问题及时

		上报甲方；制定并执行防火、防盗等安全制度，防范各类事故发生。负责建筑物的安全管理工作，涵盖消防安全、防盗安全、人员安全等，制定相关安全制度和预案，并组织实施。 4、甲方工地所有材料，必须经过甲方现场人员和乙方的保安队员的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出场。 5. 乙方做好防疫防控要求，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6. 乙方要随时登记施工人员（含分包管理人员）进出场情况，并与智慧工地现场衔接。 7、负责 EPC 管理办公区、管理人员宿舍、卫生间的清洁卫生，做到每天有人打扫室内外卫生，保持环境干净整洁；工友区公共区域、卫生间的清洁卫生，保持环境干净整洁。 8. 负责 EPC 管理区食堂的管理、食品烹饪工作，根据工地人员的口味制定食谱，确保食品的色、香、味、形、质均衡，提供健康、美味、高品质的菜品。负责厨房设备、工具、用具、燃气、餐桌、椅子等的清洁卫生，保障食堂的所有器具的卫生安全。制定食品加工制度与标准操作程序，确保所有加工食品达到卫生、安全、美味的要求。 9. 其他工作内容需满足附件中人员岗位职责。
1.3.2	服务期限	计划服务期限： <u>暂定 27 个月。</u> 计划开始日期： <u>2026 年 02 月 01 日。</u> 计划结束日期： <u>2028 年 05 月 31 日。</u>（具体以甲方通知进场和撤场时间为准）
1.3.3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 (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2) 需要依法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4) 业绩条件：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一个物业管理服务业绩。 (5)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信誉要求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 12 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 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后勤管理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后勤管理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物业管理经理证书。 提供有效的证书、身份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其他要求 (1) 其他人员： 门卫共设立 <u>5</u> 个门岗（所需安保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保洁员 <u>4</u> 名，主厨 <u>1</u> 名；副厨 <u>1</u> 名；帮厨（含洗碗） <u>1</u> 名。（以上人员数量暂
-------	---------------	--

		定，视甲方现场情况增减，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 (2)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1) 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上述要求，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不得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后勤管理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投标人不得有挂靠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 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 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由投标人于 2026 年 01 月 09 日 12:00 分前书面/电子邮件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电子邮件质疑，则视为投

		标人已全面确认采购文件及设计文件内容。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6 年 01 月 09 日 18:00 前</u> （北京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的要求。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由投标人于 <u>2026 年 01 月 09 日 12:00 前</u> 书面/邮件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质疑，则视为投标人已全面确认采购文件及设计文件内容。
2.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报价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采用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固定的原则。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范围、内容和质量要求的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工资、加班费（含节假日）、安保用具（警棍等）、保洁药剂、社会保险费（含国家规定的相关险种）、安全（意外）保险、福利费、服装费、办公用品、日常材料（日常消耗材料、低值易耗材料、设备工具等）、员工伙食费、交通费；保安工作记录等文具用品、公众责任险费、管理费及合理利润、税金等，招标人除此以外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人不再补偿。 2. 中标人须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相关规定为本项目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保险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 各类人员月工资不得低于重庆市最低工资水平（若合同执行期间，国家对最低工资水平等进行调整，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调整（参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改委、财政局等文件），招标人在合同期内也不再进行调整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 4. 在服务期间内招标人业务变动可能导致人数调整，具体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投标人不得以招标人因业务调整导致人数变动作为调整价格的依据。 5. 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一切安全风险。 6.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工作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如果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投标人已经在其投标报价中考虑。 7. 包含服务期间因政府收费文件及政策调整导致费用增减，以及汇率波动而引起的费用增减、投标人均已事先估计并列入含税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中，合同含税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不会因上述因素变动而调整，结算时不论数量如何变化，含税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8.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出现本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投标报价、结算原则以及其他相关内容的废标条款的情况，如评标时未发现，在中标后采购人按最不利于中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修正结果，如不接受，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已进场开始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采购人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退场）。 9. 本采购文件的投标增值税税率是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票需要缴纳的税率而定，投标文件中需明确投标单位适用的增值税专票税率。 10. 投标人在报价前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及格式），充分考虑风险。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	投 标 保 证 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于 <u>2026 年 01 月 13 日 09:00 分</u>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经财务确认后有效，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000</u> 元整（人民币）。 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 户名：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石桥铺支行 银行帐号：50001045000059888888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四、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采购编号+投标保证金”；例如：ZJCQB01 投标保证金。
3.5	资 格 审 查 资 料	满足本须知第 1.4.1 项和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的资料复印件。
3.6	是 否 允 许 递 交 备 选 投 标 方 案	√ 不允许
3.7.3	签 字 或 盖 章 要 求	按本章投标人须知 3.7.3 款执行。
3.7.4	投 标 文 件 份 数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u>壹</u> 份、U盘（或光盘）壹份。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U盘（或光盘）内。（包含制作完成的投标文件和盖章后的扫描件）。
3.7.5	装 订 要 求	1、应将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各自分别装订成册。

		2、装订 (1) 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 (2) 资格审查资料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 (3) 商务资料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 (4) 提供U盘（或光盘）一个, 内容包含制作完成的投标文件和盖章后的扫描件，注明投标人名称，统一包装在密封袋中。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函部分”、“U 盘或光盘”等装入“投标文件”袋中，密封并在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注：如投标文件较厚，上述各部分投标文件不能装入相应的一个袋中，投标人可按上述要求增加投标文件袋。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大袋上应写明： 采购人的地址：<u>重庆市渝州路 17 号</u> 采购人名称：<u>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5.2	开标程序	采购人按照规定组织开标。
6.1.1	评标委员	由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会的组建	
7.3.1	履约担保	无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投标截至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后勤管理服务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6)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

母子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清单;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不管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质疑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有关澄清采购文件的任何形式的文件都将作为采购文件的合法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发到投标人购买采购文件时留的电子邮箱或指定发布网站),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过短,采购人将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接收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发到投标人预留的电子邮箱或指定发布网站)。如果修改采购文件影响投标时间,采购人将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项目管理机构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投标报价”要求编制“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3.4.6 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7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历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纪并被国家或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后勤管理负责人相应的考核合格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委托代理人及后勤管理负责人必须提供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连续社保证明。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款开标程序。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专家从中机中联专家库中抽取专家，评标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由5人以上单数，并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人员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将书面报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并由行业主管部门上报中标人的不良信息。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人员不得变更，若要变更，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得到采购人书面批准，且变更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提供的人员的条件，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中标人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4.4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放弃承包权或因自身原因（如资金不保证，设备、机具、劳动力等资源不保证等等）不服务或服务严重滞后，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投标截至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标段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 按规定提供了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的证件复印件，证件清晰可辨、有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必要合格条件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后勤管理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附加合格条件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部分主要合同条款”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符合“投标须知”规定，不得低于成本价。
2.2	详细评审标准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考虑的原则，由专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投标报价相等的，由采购人根据资质、业绩、财务等综合实力自行确定投标人中标候选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按本评标办法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评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确定中标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和电子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三类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有效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其他资料

四、商务部分

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
后勤管理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的采购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我们承诺已经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及其附件的所有内容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

2.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愿以：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作为我方最终投标价，满足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和合同条款、标准、技术规范等。

3. 我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票的发票费率_____%。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贵方评标小组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合格并向贵方移交完毕，质量标准达到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8. 如果我方中标，在签订合同期间我方单方面要求涨价，将接受贵方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投标文件配备管理班子。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管理班子成员，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后勤管理负责人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_____日历天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
后勤管理服务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 后勤管理人员简历表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有效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 承诺函
- (六) 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永久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岁； 职务： _____

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公司唯一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_____（事项名称）及后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有效期：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岁；职务：_____

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二)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三）后勤管理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注：后勤管理负责人应附相关资格证、养老保险复印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备核验。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五）承诺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

12 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截止至投标之日，投标人及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未被限制高消费，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涉嫌刑事责任等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形，不存在被执行案件未履行且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情形。

3、截止至投标之日，投标人不存在停产、歇业、停业整顿、解散、清算、破产（被申请破产）、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情形，不存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情形，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税务主管部门列入税收“黑名单”，未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住建、财税、城管、环保、消防、人社等）列入行业“黑名单”。

4、截止至投标之日，投标人股权未被冻结及/或投标人对外投资的股权未被冻结，投标人不存在被公开资本市场披露债务违约情形。

5、我司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8、我公司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所有条款，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料

企业规模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的就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后勤管理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现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在签订本合同时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请填写：是、否）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列入失信行为记录、供方黑名单等处理。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

后勤管理服务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后勤服务采购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单位	暂定需求数量	暂定时间（月）	不含税工资合计（元/月/人）	税率（%）	含税工资合计（元/月/人）	备注
1	后勤服务负责人	名	1	27				
2	门岗安保人员	岗	5	27				门卫共设立 5 个门岗，所需安保人员数量由投标人自行安排
3	保洁人员	名	4	27				
4	主厨	名	1	27				
5	副厨	名	1	27				
6	帮厨（含洗碗）	名	1	27				
7	总价（元）	¥	大写金额：					

注：1. 数量、时间为暂定量，根据实际量结算；

2. 乙方人员服务费实行月包干制，不足一个月的，以本合同约定的月工资的 1/30，按实际出勤天数计算。

报 价 单 位（公 章）：

报 价 日 期：

(二) 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后勤服务岗位要求及岗位职责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要求	岗位职责	备注
1	后勤服务负责人	1:年龄要求: 18-48 岁 2:身体状况: 良好, 无疾病	负责物业管理区域总协调工作安排执行, 工友宿舍管理、进出人员登记管理等。负责工友区住房分配、人脸识别系统录入, 入住人员信息资料和物管部文件资料等统一管理。	持物业管理经理证
2	门岗安保人员	1:年龄要求: 18-48 岁(持退伍军人证可延长到 50 岁) 2:身体状况: 良好, 无疾病	防火、防盗、防破坏、巡逻、门卫任务, 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 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巡逻岗、门岗
3	保洁人员	1:年龄要求: 18-55 岁 2:身体状况: 良好, 无疾病。	项目整个临设区的卫生保洁, 清洁区域消杀蚊虫, 垃圾清理, 绿化浇水施肥杀虫。	
4	主厨	1:年龄要求: 18-55 岁 2:身体状况: 良好, 无疾病 3:持证上岗, 且有比较强的实际操作技能	熟悉和掌握各种菜品的基本制作技术, 要求色、香、味、形符合质量标准, 保证食品绝对安全。同时针对用餐人员不同的饮食习惯, 随时改变烹饪操作, 以满足其需要。	EPC 管理区
5	副厨	1:年龄要求: 18-55 岁 2:身体状况: 良好, 无疾病 3:有较强的实际操作技能	负责配菜传菜及厨房各种原材料的保管、使用工作, 并服从主厨的其他安排。	EPC 管理区
6	帮厨 (含洗碗)	1:年龄要求: 18-55 岁 2:身体状况: 良好, 无疾病	负责食堂餐具的清洗消毒, 及各类用品的保管使用工作, 并保持工作区域的干净整洁。	EPC 管理区

合同编号：

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 后勤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签订时间： 年月日

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

后勤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员对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现场进行安全保卫、清洁、接待等工作，为明确双方在工作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

第二条 工程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X 标准分区 X13-1-1-1/05 地块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 53331 平方米，分为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进行建设。本次 EPC 采购工程内容为一期。

第二条 服务内容：

负责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EPC 管理区、工友区的设施设备、环境卫生、秩序维护服务等、EPC 管理区食堂的管理、食品烹饪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工地现场秩序维护：严格管理人员和车辆的进出，通过登记、检查等手段，防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工地，避免潜在安全风险，确保工地安全有序。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2、环境卫生管理：随时保证项目临设区的清洁，随时达到迎检状态。及时处理临设区及工友区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安排专门的垃圾清运工作，保持工地整洁。同时，负责绿化养护，为工地营造良好的环境。

3、消防与安全管理：乙方要保护好现场消防设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制定并执行防火、防盗等安全制度，防范各类事故发生。负责建筑物的安全管理工作，涵盖消防安全、防盗安全、人员安全等，制定相关安全制度和预案，并组织实施。

4、甲方工地所有材料，必须经过甲方现场人员和乙方的保安队员的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出场。

5. 乙方做好防疫防控要求，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6. 乙方要随时登记施工人员（含分包管理人员）进出场情况，并与智慧工地现场衔接。

7、负责 EPC 管理办公区、管理人员宿舍、卫生间的清洁卫生，做到每天有人打扫室内外卫生，保持环境干净整洁；工友区公共区域、卫生间的清洁卫生，保持环境干净整洁。

8. 负责 EPC 管理区食堂的管理、食品烹饪工作，根据工地人员的口味制定食谱，确保食品的色、香、味、形、质均衡，提供健康、美味、高品质的菜品。负责厨房设备、工具、用具、燃气、餐桌、椅子等的清洁卫生，保障食堂的所有器具的卫生安全。制定食品加工制度与标准操作程序，确保所有加工食品达到卫生、安全、美味的要求。

9. 其他工作内容需满足附件中人员岗位职责。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暂定 27 个月，计划开始时间：2026 年 02 月 01 日（暂定，以甲方通知进场时间为准），计划结束时间：2028 年 05 月 31 日（暂定，以甲方书面确认时间为准）。

第五条 乙方人员的服务费标准及数量

1.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人民币）为：¥ 元，（大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 元，（大写： ）。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为：¥ 元，（大写： ）；

税金（人民币）为：¥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固定费率合同

（3）人工工资含税全费用综合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工工资、加班费（含节假日）、安保用具（警棍等）、保洁药剂、社会保险费（含国家规定的相关险种）、安全（意外）保险、福利费、服装费、办公用品、日常材料（日常消耗材料、低值易耗材料、设备工具等）、员工伙食费、交通费；保安工作记录等文具用品、公众责任险费、管理费及合理利润、税金等，

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2) 在服务期间内甲方因业务变动可能导致人数调整，具体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乙方不得以甲方因业务调整导致人数变动作为调整价格的依据。

3) 包含服务期间因政府收费文件及政策调整导致费用增减，以及汇率波动而引起的费用增减、乙方均已事先估计并列入含税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中，合同含税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不会因上述因素变动而调整，结算时不论数量如何变化，含税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4) 对于乙方人员轮休安排，按每周一天计算，此轮休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若由于乙方原因增加额外轮休时间，则每天按月工资的 1/30 扣减；甲方安全部门对保安的考勤，作为分包付款及结算的依据。

(5) 乙方提供后勤管理负责人 1 名；门卫共设立 5 个门岗（所需安保人员数量由乙方自行安排）；保洁员 4 名，主厨 1 名；副厨 1 名；帮厨（含洗碗）1 名。（以上人员数量暂定，甲方视现场情况增减，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

2. 施工过程中，由于现场实际情况出现变动，甲方要求乙方增减现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立即执行，结算时以甲方与乙方双方确认的现场实际人员数量为准，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

第六条 职责要求

1. 门岗保安人员对甲方单位出入口进行把关、验证、检查、保卫甲方安全。检查出入人员的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做好防疫防控要求，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疫情防控和安保清洁卫生出现问题，造成工期延误等情况发生，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2. 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入的人员进行查验，禁止甲方单位财产流失。

3. 指挥、疏导出入车辆，清查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4. 保安人员对整个施工区域进行巡查、警戒，保卫甲方安全。通过巡逻，震慑不法分子，使其打消对甲方不法侵害的企图。发现可疑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对有作案嫌疑的，送交有关部门处理。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并保护现场，配合甲方处理。对施工现场及场区

四周进行巡查，防止甲方材料被盗。

5. 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送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

6. 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的案件发生。

7. 协助甲方单位做好来访接待工作。

8. 妥善保管进出工地人员的出入证，有车辆出入时，负责验证所装货物与出入证上所标示的货物是否符合，如果不符合，则禁止放行，并及时通知甲方。如果乙方未履行职责，造成甲方损失，则乙方负责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9. 应甲方要求，甲方正常上班时项目所有门岗亭必须执行站岗，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10. 乙方必须随时保持保安室岗亭内整洁干净，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如发现保安室岗亭内出现脏乱差等情况，甲方有权酌情给予处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1. 负责岗亭周围卫生及其负责的主要出入口卫生。

12. 乙方要保证项目临设区的清洁，随时达到迎检状态。

13. 其他职责见附件中人员岗位职责。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和日期：甲方从乙方人员进驻现场的第二个月 25 号前开始支付第一个月的服务费，乙方需先行提供等额的有效的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电汇、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付款方式以后依次类推，乙方撤场前 10 日内，双方对服务期间费用进行核对，核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乙方需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为乙方人员办理相关保险，自行承担保险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因未买保险或投保不足导致的一切风险责任。

2. 所有付款均需乙方出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后进行支付。

3.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发票格式等需符合甲方及当地税务局要求）履行以上各阶段的付款义务，且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日的 20 天前提供该等额发票给甲方。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金额来付

款，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人员有甲、乙双方实行双重领导，根据任务的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人员数量。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更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乙方人员。

3. 乙方保安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如：保安人员无故脱岗、漏岗、睡岗、巡岗不当，在岗不履行保安任务、与外界人员有不法行为等），直接或间接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公安机关或其他政府行政职能部门确定的损失物品数量和价值，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直至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人员伤害的，追究乙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 水电费由甲方负责，乙方应节约用水用电，若甲方发现乙方浪费水电，则水电费由乙方负责，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之外，每次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5. 甲方在临设工友区提供员工宿舍一间。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及管理条例，承担因违反此项规定的一切责任。乙方负责为每名人员办理在甲方项目工作的全部手续，交纳并承担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有关费用。乙方负责人员的工资、奖金，提供队员服装。队员休息时间由乙方负责安排替班。

2. 乙方人员须具备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要求的各种证件，乙方负责将所有现场人员的全部证件的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因乙方人员证件不齐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负责提供合格的人员并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相关人员从业规定和要求，负责队员的思想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并保证现场人员数量和服务质量，如需更换保人员，乙方必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乙方不得频繁更换人员，如因乙方频繁更换人员而带来的对工地财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没有达到合同及双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性文件约定的现场人员数量，甲方有权不支付缺员人员的工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定

期对乙方人员数量进行抽查)。

4. 乙方应在一周内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人员。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保安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应认真研究和改进,但仍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继续加强对此类安全隐患的巡视和关注,并将此类隐患的进展情况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再次书面告知甲方,如甲方仍未及时采纳乙方提出的改进意见,引起得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6. 乙方人员因工作死亡、伤残时,根据我国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好善后工作。

7. 甲方施工现场内禁止乙方人员自己生火做饭。

8.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甲方通知乙方进行严肃处理,甲方有权清退违反甲方现场管理规定的乙方人员,并且扣除违反规定的乙方人员的当月工资,在工作中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每出现一次以上行为,乙方应承担 1%合同金额的罚金。

9. 乙方与所有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负责人员的工资以及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此外,乙方负责向保安人员提供保安制式服装和必要装备。确保员工工资足额发放,每月应有工资发放记录。

10. 节假日期间乙方必须保护现场材料及其它物品的安全;不得丢失,若乙方在工作中失职,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11. 乙方必须保护甲方办公区、生活区、工友区及其他物品的安全,不得丢失,如有丢失,乙方要承担一切损失。

13 乙方人员必须和甲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对所有出场机具、材料进行清点并签认。

14. 乙方选派的保安队员必须政治可靠、作风正派、忠于职守、身体健康、训练有素、思想过硬,年龄在 18 周岁至 48 周岁男性(持退伍军人证可延长到 50 岁)。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辞退,乙方负责及时更换,如乙方不及时更换,甲方拒付不符合要求的保安工资。

15. 在增加巡逻岗期间,乙方负责保护甲方现场所有财产安全,如果财产有

丢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16. 乙方提供的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

17. 乙方提供在甲方现场内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经过公安机关验证核实并通过。

18. 乙方必须无条件听从甲方的安排。

19. 乙方保安员避免与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执，避免与其发生肢体冲突，否则将对保安员进行处罚，造成后果的追究乙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甲方协助乙方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20. 乙方必须满足附件中人员的岗位要求与岗位职责。

21. 本项目将打造为样板工程，获取“三峡杯”优质结构工程奖，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指挥及管理，乙方的报价包含为实现上述目标产生的全部费用。

2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未获得“三峡杯”优质工程奖，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罚金为合同金额的10%。

23. 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经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4. 双方应对合同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保密责任不因合同权利义务终止而消灭。

第九条 补充条款

1. 甲方根据施工现场情况有权向乙方提出增减乙方人员人数，甲方需提前1天通知乙方，费用按上述含税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执行。

2. 甲方随时指派人员对乙方人员进行监督，如发现值勤期间有睡岗、漏岗、脱岗或玩忽职守，甲方按每次100元/人对乙方进行处罚。若在当月发现三次，甲方有权扣除该队员当月工资。

3. 乙方安排夜间巡岗，具体人数根据甲方现场要求增加人数而定。（费用按上述单价执行）。

4. 乙方人员服务费实行月包干制，不足一个月的，以本合同约定的月工资的1/30，按实际出勤天数计算。

5. 乙方承诺，除不可抗力之外，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服务费未及时付清、恶劣天气、农忙等)擅自退场或不履行合同义务。否则,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之外,每次须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6. 乙方应负责自有人员的生命、自有财产的保险。

7.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若乙方违犯有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8. 无论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乙方必须保证现场保安人员数量。若乙方发生保安员调换,需经甲方同意,且乙方应在二天内完成调换。乙方每月调换人数不得超过 4 人。

第十条 违约、赔偿责任:

协议中各项条款如有违反,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有过错方要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未尽事宜经甲方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后自动终止。
3.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1. 合同签订地点: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至乙方全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将有关资料全部移交甲方,双方确认无待解决事项后合同自行终止。

3. 合同双方已详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及附件,充分理解各条款的含义及赋予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自愿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的约束。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乙方人员名单、岗位要求及岗位职责

附件 2：廉政协议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4：履约保函

附件 5：合同价格清单

附件 6：项目部印章使用范围知情书

附件 7：企业规模声明函

附件 8：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以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附件内容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

甲方：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
石桥铺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50001045000059888888

账号：

联系电话：023-68604780

联系电话：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17 号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后勤服务岗位要求及岗位职责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要求	岗位职责	备注
1	后勤服务负责人	1:年龄要求: 18-48岁 2:身体状况: 良好, 无疾病	负责物业管理区域总协调工作安排执行, 工友宿舍管理、进出人员登记管理等。负责工友区住房分配、人脸识别系统录入, 入住人员信息资料和物管部文件资料等统一管理工作。	持物业管理经理证
2	门岗安保人员	1:年龄要求: 18-48岁 (持退伍军人证可延长到 50 岁) 2:身体状况: 良好, 无疾病	防火、防盗、防破坏、巡逻、门卫任务, 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 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巡逻岗、门岗
3	保洁人员	1:年龄要求: 18-55岁 2:身体状况: 良好, 无疾病。	项目整个临设区的卫生保洁, 清洁区域消杀蚊虫, 垃圾清理, 绿化浇水施肥杀虫。	EPC 管理区、民工生活公区
4	主厨	1:年龄要求: 18-55岁 2:身体状况: 良好, 无疾病 3:持证上岗, 且有比较强的实际操作技能	熟悉和掌握各种菜品的基本制作技术, 要求色、香、味、形符合质量标准, 保证食品绝对安全。同时针对用餐人员不同的饮食习惯, 随时改变烹饪操作, 以满足其需要。	EPC 管理区
5	副厨	1:年龄要求: 18-55岁 2:身体状况: 良好, 无疾病 3:有较强的实际操作技能	负责配菜传菜及厨房各种原材料的保管、使用工作, 并服从主厨的其他安排。	EPC 管理区
6	帮厨 (含洗碗)	1:年龄要求: 18-55岁 2:身体状况: 良好, 无疾病	负责食堂餐具的清洗消毒, 及各类用品的保管使用工作, 并保持工作区域的干净整洁。	EPC 管理区

附件 2:

廉政协议

甲方: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作好工程建设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后勤服务的甲方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与乙方 _____, 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1.2 严格执行 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后勤服务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建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 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外出旅游或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办事, 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监理损害甲方利益。

3.6 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参加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的第三条，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给甲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后续工程的投标；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年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后勤服务合同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

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加强管理，保证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生产发展，确保实现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责任目标

乙方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及甲方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并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保证本工程项目实现以下责任目标：

- 1、不发生人员死亡、重伤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2、不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职业危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
- 3、人员轻伤、职业病的发生频率不高于 2 次/年·千人；
- 4、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5、职业病的发生次数和涉及人数不高于相关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和标准；
- 6、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 5 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 7、不发生较大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不发生因环境污染导致严重经济损失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8、不发生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 9、不发生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严重损害企业形象、严重负面社会影响、被国家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及经济处罚等劳务纠纷等群体性突发事件；
- 10、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
- 11、不发生违反《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禁令》的行为。

二、安全责任

（一）甲方安全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对乙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罚。

（二）乙方安全责任

- 1、乙方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负责本单位分包的施工范围内全部的安全生产工作。

2、乙方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乙方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3、乙方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4、乙方保证服从甲方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规定。

5、乙方保证对本工程分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投入，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

6、乙方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按规定要求设置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及岗位证书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7、乙方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基本劳动防护用品。

8、乙方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按国家劳动法规要求与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一一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9、乙方保证施工生活区（包括自建、租用）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0、乙方保证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1、由于乙方原因，施工现场出现重大安全隐患，造成项目工程停工，停工期间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分包单位承担。

12、乙方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3、乙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乙方保持良好地沟通和交流。乙方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三、接口及协调

1、乙方人员、车辆的出入、进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甲方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2、乙方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对接，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3、乙方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甲方应当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甲方应当要求乙方换人。

4、乙方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甲方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甲方的协调和指导。

5、开工后乙方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甲方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快报、周报、月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四、安全资质审查

乙方在项目开工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 3、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企业及项目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五、人员基本素质

乙方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乙方需为其雇用的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前体检，取得体检证明，并签发健康声明，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 2、无刑事案件牵连。
-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六、劳动保护

- 1、乙方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等）。
- 2、乙方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用品，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 3、甲方应当检查乙方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 4、乙方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面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乙方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安全网等集体防护用品。

七、施工机具与材料

- 1、乙方对进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 2、对于乙方进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特种设备，如起重设备、施工升降机、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乙方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登记备案证、使用许可证等。
- 3、乙方保证进入施工现场的设备、设施、施工机具、材料等安全可靠，实行挂牌验收制度，并在施工期间强化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制度。
- 4、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乙方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

八、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甲方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3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乙方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乙方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乙方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方案的编制、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到

岗情况、安全培训记录、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甲方检查发现的缺陷，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甲方应当要求乙方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安全监督

1、乙方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甲方协调和指导。

2、乙方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3、乙方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4、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与考核。

5、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应当对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处罚，乙方必须接受处罚意见并落实整改。

6、如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的作业存在安全风险，则甲方应当暂停乙方作业，并要求乙方在一定时间内进行整改以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若乙方不配合整改，甲方应当自行安排落实整改，并将相关费用 1-5 倍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且对乙方进行相应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十、安全培训与授权

1、乙方应对新进场、换岗、转岗人员配合甲方组织开展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并应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甲方应当对教育培训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2、乙方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3、乙方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4、乙方应通过书面形式将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和危害告知作业人员和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员，并告知违章操作可能产生的后果。

十一、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乙方应有职业健康管理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乙方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 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 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二、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乙方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乙方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乙方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禁止随意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5、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生产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生产垃圾。

6、乙方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乙方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三、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 基本要求

1、乙方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对施工现场及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的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作出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 (8)其他。

2、乙方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乙方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 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乙方应按规定落实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四、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乙方应及时报送安全快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

2、乙方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乙方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

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乙方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乙方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现场其他乙方发生重大事故时，乙方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乙方负责承担该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理和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处理安全责任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分包单位承担。

9、如若甲方对安全事故进行了赔偿，则甲方应当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双赔扣除所有一切费用，若工程款不够抵偿部分，甲方仍应当向乙方追偿。

10、涉及乙方员工的伤害事故，乙方除要报告甲方，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五、安全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甲方还将按照以下标准对乙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事件类型	违约金额
一般事故	建安费总额的 1%
较大事故	建安费总额的 2%
重大事故	建安费总额的 4%
特别重大事故	建安费总额的 8%

(1)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4、甲方负责每月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每次进度款、预付款等支付前，乙方提交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自查报告，然后交甲方结合月度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甲方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支付依据之一。

附件 5：合同价格清单

附件 6:

项目部印章使用范围知情书

致: _____ (分包单位全称)

为实施 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 (总承包项目全称) 项目, 我司成立了“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EPC 项目部”, 启用了“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EPC 项目管理部 (仅用于技术资料, 合同、承诺、担保无效)”印章 (以下简称“该印章”)。

一、该印章在以下范围内适用:

- (一) 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的普通文件和工程信函的签收;
- (二) 签署本分包工程施工及管理资料 (如工程进度计划、实物量统计确认、技术方案及变更、工程阶段验收、工序交接、技术交底、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往来工程联系函等各类业务性工作);
- (三) 办理与本分包工程关联的现场签证;
- (四) 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相关”的指令、通知、回复、整改等;
- (五) 审核本项目分包工程量进度报表。

(注: ①仅加盖项目部印章, 无授权项目经理签字的印章使用无效; ②在任何情况下, 项目部印章使用范围如涉及我司重大战略决策、财务结算等超权限事项, 均属无效。)

二、该印章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均为无效:

- (一) 签署任何借贷、担保等带有责任性质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贷款抵押、资产处置、赔偿书等;
- (二) 签署任何经济合同 (文件) 及其他证明性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临时用地合同等;
- (三) 签署任何对分包合同及其他经济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放弃债权或承担债务的文件;
- (四) 签署应当由总承包人 (及其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收 (付) 款文书、分包工程最终结算书等;
- (五) 签署农民工工资、工程价款等代付协议或文件;
- (六) 签收法院 (仲裁机构) 送达的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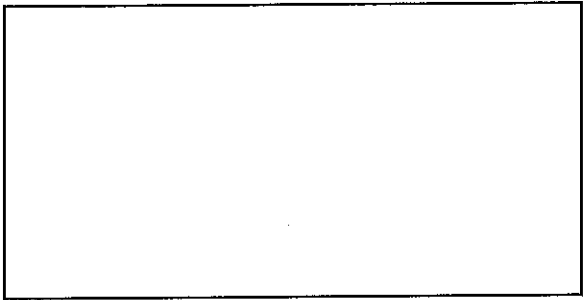
三、项目部无转委托权, 超过本项目授权委托书规定范围的印章使用无效。

四、任何超权限范围使用项目部印章的行为均属个人行为, 我司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使用期限: 自合同签订盖章生效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合同履行期满结束。

印模及项目经理签字式样如下：

印模



印模

项目经理签字式样

_____（盖章）已知晓并确认前述项目部印章使用范围。
年 月 日

附件 7:

企业规模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的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后勤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在签订本合同时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请填写：是、否）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列入失信行为记录、供方黑名单等处理。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如实填写并盖章提交《企业规模声明函》。
2.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公司公章。

附件 8、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为了加强和规范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61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

一、工程名称及管理人员信息

工程名称：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

甲方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电话：[]

乙方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电话：[]

二、责任目标

1、杜绝重大火灾事故，确保施工现场不发生因管理疏漏、操作不当等引发的重大火灾，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重大损失。

2、消除火灾隐患，通过日常巡查、隐患排查等措施，及时发现并整改电气故障、易燃物堆积、消防设施损坏等潜在风险，实现施工现场“零火灾隐患”。

三、安全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贯彻落实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总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进行全面的、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

2、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并做好记录；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有火灾危险性的，要以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不接受培训、教育、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以及审查有其它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有权拒绝进入施工现场或退出现场。

3、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现场各栋号、分包和各职能部门、各工程和各区域、层段等各级别和岗

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的各级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和义务消防队组织组织；对重点工种人员如：电气焊人员，防水作业人员进行登记，建立档案。

4、严格落实动火申请审批手续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必须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填写《动火申请审批表》，有甲方项目主管负责人签字。

5、开具动火作业证的人员必须由消防安全专职人员担任，其他人员代理应有书面委托；开具动火证时应严格把关，根据施工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火措施；高层、外檐和孔洞周围作业，必须要求乙方和有关作业人员配备接火工具，并在动火证上注明具体要求和措施；有防水施工和火灾、爆炸危险作业的，应停止各种明火作业。

6、负责对乙方在施工现场，生活区的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防水作业及材料存储进行审查、批准和监督、检查做到工程内不设置宿舍和住人，不做仓库使用和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及易燃可燃材料；对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等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负责监督乙方在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内，按有关规定设置、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设置消防应急疏散通道和提示标志。

8、制定项目整体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9、定期召开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会议，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有针对性的部署做好防水施工、聚苯保温材料使用、木材的码放等各种易燃防火工作；协调和处理本施工现场的有关消防安全问题。

10、要求乙方提供施工作业和生活住宿方面的消防应急预案。

11、发生火灾，应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疏散人员，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调用乙方的相关人员及物资。

12、对乙方违反相关消防规定行为酌情进行处罚。

13、积极配合各级消防监督检查机关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参与对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乙方责任

1、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法规和总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所属施工区域、生活区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

2、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防火组织及义务消防队组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工作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及特殊工

种的证件复印件及有关资料，在本施工区域内，尤其是重点部位要按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并保证灵敏有效。

3、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动火作业前，必须到甲方动火审批部门办理动火证，不得由他人代理。在操作中应确保周围作业对电气焊割的火花、焊渣有接挡和封堵措施，并避免与防水施工，易燃危险性作业同时交叉进行；要清除周围易燃可燃物，配备灭火器材或灭火用水，设专人看火监护。禁止非焊工电气焊操作。

4、负责对本单位在施工人员时行消防法规、制度、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火灾危险性的教育；进行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对施工现场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的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消防技术特性，经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作业。在消防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如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帮助。

5、按有关规定，工程内不准作为仓库使用，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和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甲方指令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在建设工程外设置宿舍和库房的，禁止使用可燃材料做分割和围挡。严禁在宿舍内私接乱拉电线、使用“热得快”、电饭锅、电褥子等电热器具；使用液化石油气应经甲方批准，并办理合格证。乙方使用或存储易燃的爆化学危险品，应向甲方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和登记，有可靠的防火措施后才准许使用和存储。

6、负责所在施工区域及所属生活区宿舍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定消防应急预案，保证所施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等完好无损、灵敏有效，确保消防应急通道畅通，并有权拒绝甲方违反消防安全法规的指令。

7、经常进行自我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各种违章用火、用电和违章操作行为，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隐患及问题，应及时整改或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及时通报甲方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消除消防隐患。

8、积极配合、服从各级消防机关、部门及甲方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员，对于查出的防火安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甲方备案。

9、发生火灾事故，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迅速组织扑救，事后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迟报或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10、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事故处理与应急响应

1、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护现场并通知甲方。

2、因乙方责任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救援、善后及赔偿责任。

3、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事故调查，提供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及整改方案。

五、附则

1、分包人的合同商（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供应商、服务商等）需进入现场作业/施工，分包人应严格管理，进入现场的分包人合同商 的行为将被视为分包人自身的行为，本协议同样适用。

2、本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签署且加盖公章后生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